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6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蔣志豪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總電訊工程師(發展)
鄭志強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杜永恒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劉光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290/14-15號文件) —— 2014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

2014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16/14-15(01)號文件) —— 鍾樹根議員於2014年12月31日就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運作的事宜的來信(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316/14-15(02)——黃毓民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1月2日
就有關亞洲
電視有限公司
運作的事宜的
來信(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328/14-15(01)——毛孟靜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1月2日
就有關亞洲
電視有限公司
運作的事宜的
來信(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328/14-15(02)——港九工團聯合
號文件 總會於2015年
1月6日就有關
亞洲電視有限
公司運作的事
宜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24/14-15(01)——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4)324/14-15(02)——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2015年1月19日的政策簡報會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1月19日
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聽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

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運作及最新發展的事宜

4. 委員關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近期拖欠工資的事件，以及亞視最近的運作情況。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而亞視代表亦應獲邀參與討論。主席同意。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此事項將於2015年2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

IV.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立法會 CB(4)324/14-15(03)—— 政府當局就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24/14-15(04)—— 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檢討，以及建議的未來路向。匯報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24/14-15(03)號文件)。

討論

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6. 莫乃光議員認為有需要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他歡迎政府當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一項全面的實況勘測。

7. 黃毓民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有類似的意見，並表示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問題早應予以處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拖字訣，以致香港的規管制度落後於國際做法。他們亦認為，如果欠缺具法律效力的法例條文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自行規管制度不會奏效，亦易被濫用。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問題不但複雜，而且涉及包括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促銷電話可能造成的滋擾、對合法促銷活動及限制資訊自由流通等事項，因此應小心處理。此外，政府當局難以界定何謂促銷電話，因為該等來電有時是以意見調查的形式進行。他補充，有關當局亦難以追查來自香港境外的人對人促銷電話並作出規管。與此同時，接到這些來電的人士可向來電者表明他們日後不欲接收這類來電，或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封鎖這些來電。

9. 蔣麗芸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於2008年及2009年進行的調查，約2萬人從事有關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工作，他們詢問從事這類工作的僱員最新數字。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調查，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以及業界的就業和業務情況，包括從事有關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工作的僱員最新數字等事宜，徵詢公眾人士、商界及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藉此機會取得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採取的規管措施的最新資料。待政府當局更清楚了解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最新情況後，便可制訂適當措施處理這問題。

11. 馬逢國議員認為，打出大部分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行業(即金融、保險、電訊及促銷中心)現時採用的自行規管安排形同虛設。雖然政府當局的統計數字顯示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查詢及投訴數字下降，但他的親身經驗卻剛好相反。他補充，這些來電大多數並非在香港境內撥出，以致來電者的身份更加難以識別。馬議員察悉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數目

不斷增加，以致更多人對這些來電反感，而報稱從這些電話得益的人士數目亦越來越少，他亦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不能達到促銷目的，並對市民造成不便。有見及此，確實有需要加強現時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制度。

12. 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毛孟靜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同人對人促銷電話構成滋擾，當局應作出更嚴厲的規管，例如就人對人促銷電話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姚思榮議員提醒與會者，當局固然有必要盡量減低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滋擾，但這類電話可招徠生意及創造就業機會，從而帶來經濟效益，因此應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對於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不過，他提醒與會者，這項建議會對受僱從事合法電話促銷活動的數萬名員工(包括殘疾人士)的工作及生計造成影響。此外，大部分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均透過這類電話促銷活動促進商業交易。因此，當局在探討任何有關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未來方向時，必須作出慎重及透徹的考慮。

14. 吳亮星議員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有效達致促銷目的，並使消費者受惠。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存在，意味市場對這類服務有需求。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研究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市民帶來的經濟影響，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處理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做法。就此，黃毓民議員及田北辰議員認為，香港應跟隨例如新加坡、英國及加拿大等其他國家的做法，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以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人對人促銷電話有其經濟誘因。他表示，關於人對人促銷電話，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2008年進行的調查，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委聘顧問於2014年3月進行的調查，分別有21%及16%受訪者確實透過這些電話進行商業交易。結果顯示市場對這類服務有需求。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雖然部分國家(例如日本)沒有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讓市場自由發展，但有些國家已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至於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國家，規管範圍及執法機關的性質則各有不同。鑒於牽涉的事項複雜，政府當局認為在決定未來路向前進行一項全面的實況勘測，以了解實際情況，包括業界的人手狀況及業界從業員的概況，是審慎及有必要的做法。

其他事項

17. 張華峰議員察悉，人對人促銷電話中心的僱員大多是青年人或剛畢業的大學生，他擔心僱用青年人處理人對人促銷電話會令他們失去鬥心，因為這類電話被視為擾民，而且對年輕一代的事業發展沒有幫助。他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應受到更嚴格的規管，俾能透過為年輕一代提供更理想的工作環境及事業階梯，以提升業界的地位。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视年輕一代的事業發展及向上流動機會，但對於更嚴格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則持開放態度，前提是要盡量減低對年輕人就業情況造成的負面影響。

19. 盧偉國議員詢問顧問調查會否研究與推行關於發放商業電子訊息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條)有關的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顧問合約訂明的調查範圍涵蓋與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有關的事宜。

未來路向

20. 主席問及實況勘測的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年底或2016年年初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

V. 數碼電視 —— 終止模擬廣播

(檔號：CTB (CR)9/1/9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於2014年12月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
CB(4)324/14-15(05) 號 香港推行數碼地面
文件 電視廣播擬備的文
件(最新的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把終止模擬電視服務(下稱"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調整為2020年一事，以及在2017-2018年度就終止模擬廣播的工作目標進行的檢討。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於2014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1/9)。

討論

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網絡覆蓋範圍及滲透率

22. 毛孟靜議員支持延後終止模擬廣播的日期。她詢問近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拖欠工資的事件及其營運困難有否左右政府當局延後終止模擬廣播的日期，以及這項延後有否影響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數碼地面電視網絡覆蓋約99%的本地人口。新訂的終止模擬廣播日期可讓偏遠地區的覆蓋範圍有更多時間改善。此外，現時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滲透率約為80%，如在這情況下終止模擬廣播，約48萬個住戶便無法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調整終止模擬廣

播的日期與亞視的營運困難，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均無關係。

24. 陳志全議員詢問，如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能否提供模擬電視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港台需要設置相關器材及支援設施，方可提供模擬電視服務。與模擬電視服務的要求相比，港台現時每天只提供有限的電視播放時數。港台如要提供這項服務，必需投入相當多的人力物力。

25. 莫乃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為協助低收入家庭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採取的措施，包括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補貼等鼓勵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經驗，市民大眾會受到奧運等大型體育盛事及足球節目的吸引而轉用數碼電視機。不少現時在使用中的模擬電視機的使用年期或會在未來數年內屆滿，以致轉用數碼電視服務的過程亦可能加快。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具備基本功能的數碼地面電視機頂盒在2012年平均零售價介乎600至700元，而目前的售價已降至約400至500元。據政府當局的觀察，22吋數碼電視機的零售價已降至約1,600至1,900元。在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當局有推行補貼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和個別人士。政府當局在2017-2018年度檢討終止模擬廣播的工作目標時，會參考這些措施。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進行協調，俾能照顧到某些家庭和長者的需要並給予支援，以助他們更換其模擬電視機或安裝機頂盒。

27.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有需要的家庭及長者提供技術支援，以助他們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以接收港台數碼地面電視節目為例子，表示當局曾因應某些地區的長者對技術支援的要求，上門為他們提供

技術上的意見及協助。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參考這些做法。

28. 姚思榮議員詢問，關於目前仍在使用模擬電視機及基於得不到技術協助而無法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長者人數，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可在進行日後的公眾調查時，分析仍未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人士的概況。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終止模擬廣播前，為長者提供協助。

29. 馬逢國議員詢問能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住戶百分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服務的滲透率已逐步增加。該滲透率在2008年約為32%，並於2011年年底增至約68%，到了2014年年底再增至稍高於80%。

與內地當局的頻譜協調安排

30. 莫乃光議員察悉，終止模擬廣播可騰出頻譜供高增值流動電訊服務(例如流動寬頻服務)使用，紓緩該等服務對頻譜不斷增加的需求(即所謂"數碼紅利")。鑒於內地當局將於2020年終止模擬廣播，他詢問政府當局進行了甚麼工作，藉此與內地當局取得協調，以加快帶來可用的數碼紅利，例如分區終止模擬廣播。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需要進行頻譜協調工作，以確保香港和內地盡量充分使用頻譜，並使香港可藉着變現數碼紅利，獲得最大的經濟利益。廣東省終止模擬廣播的時間最早為2020年年底，香港屆時才可透過終止模擬廣播帶來可用的數碼紅利。由於終止模擬廣播會影響整個香港境內使用的頻譜，分區終止模擬廣播對於加快帶來數碼紅利沒有幫助。

32. 馬逢國議員詢問，內地當局為何到2020年才終止模擬廣播，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與內地當局聯絡，俾能落實政策，加快終止模擬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內地當局考慮的因素

與香港相若，例如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和覆蓋範圍的問題。在未來數年，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進行協調。

33. 馬逢國議員、陳志全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等委員認為，內地當局可以改變政策，縮短終止模擬廣播的時間，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本港轉用數碼地面電視的過程，並與內地當局進行協調，以期推前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定期與內地當局就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舉行會議，並認為單方面推前終止模擬廣播的日期會對現有觀眾造成干擾，亦不會帶來任何可用的數碼紅利。

34. 譚耀宗議員察悉，終止模擬廣播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提高頻譜效率和盡量增加數碼紅利，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應付本地對高增值流動電訊服務的需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的模擬電視及數碼地面電視目前均在470至806兆赫特高頻頻段的頻譜傳送，這是國際電信聯盟編配予世界各地電視廣播的頻段。國際電信聯盟已提出470至806兆赫特高頻頻段內部分頻譜(即698至806兆赫特高頻頻段)適合用於流動電訊服務，而一些海外國家亦已開始把接近698兆赫特高頻的頻譜用於流動電訊服務。國際電信聯盟或會於2015年就470至698兆赫特高頻頻段的使用提出進一步建議。因此，延後終止模擬廣播的日期，可給予政府當局更大的彈性，以處理終止模擬廣播後重新安排頻譜的事宜。

V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2日